生活中经常会碰到一些同音但是意义却大不相同的词。比如“定金”和“订金”两个词就是两个容易使人犯糊涂的词。很多人不知道两者有何区别，一旦缴纳了，不知道哪个能退?

一、定金是什么?

所谓定金，是指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，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的约定，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者订立后履行前，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(不超过20%)，预先支付给对方当事人的金钱或其替代物。定金合同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合同，其成立的前提是主合同已经成立生效。

二、订金是什么?

“订金”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，只是一个习惯性用语，仅具有预付款性质，不具有担保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的功能。如果消费者一方不想购买商品时，作为预付款的“订金”应当是要做退还处理的。

三、定金和订金的区别

1、两者性质不同

定金是一个法律概念，能通过“定金原则”对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。

而订金只是一个习惯性用语，仅具有预付款性质，不具有担保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的功能。

2、两者法律后果不同

根据担保法的规定，定金交付后，如定金给付方拒绝订立合同或合同生效后不履行合同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;收受定金方拒绝订立合同或合同生效后不履行合同，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定金只有在合同履行后，才能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

而对订金，在法律上是没有明确规定的，订金效力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。双方当事人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;如果没有约定，在审判实践中一般被视为预付款，即使认定为一种履约保证，这种保证也是单方的，它只对给付方形成约束，即给付方对收受方的保证。

若收受方违约，只需要退回原订金，而不是双倍返还;若给付方违约致使合同没有成立，给付方可收回订金，收受方应如数退还订金(如果因给付方原因致使合同未成立

而给收受方造成了损失，收受方可依相关法律规定另行要求赔偿)。合同成立后，订金直接抵作合同价款。

3、两者的数额限制不同

根据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，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。

对订金的数额，法律没有限制，完全由当事人自由商定。对于订金的约定应明确具体，例如当事人约定，给付订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订金;收受订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订金。否则，不能认定该订金具有定金性质。